

#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厅字[2018]96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办发[2019]2号）精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加挂市文物局牌子。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事业、广电、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电事业、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强市建设。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规划

并组织推进、实施全域旅游，协调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和陶瓷文化文化旅游工作。

（四）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各品种艺术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智慧旅游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全市广播电视领域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全市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全市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六）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

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电、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陶瓷文化走出去。

（十二）指导、管理全市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工作，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监督工作。

（十三）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十四）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科技发展和促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和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9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	------	------

1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二级
3	景德镇陶瓷馆	二级
4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二级
5	景德镇市文化馆	二级
6	景德镇美术馆	二级
7	景德镇市图书馆	二级
8	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二级
9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32 人，其他人员 69 人。  
 离退休人员 381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2 人，  
 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379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4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2.3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12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3,449.51
八、其他收入	8	1,198.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2.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7.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33.6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9.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27.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194.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01.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35.20
	30			61	
<b>总计</b>	31	16,729.21	<b>总计</b>	62	16,729.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27.79	13,828.74	0.12	0.00	0.00	0.00	1,198.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83.29	12,099.54	0.12	0.00	0.00	0.00	1,183.63
20701		文化和旅游	6,646.50	6,633.58	0.12	0.00	0.00	0.00	12.81
2070101		行政运行	884.53	881.25	0.00	0.00	0.00	0.00	3.28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1.02
2070104		图书馆	659.72	654.53	0.00	0.00	0.00	0.00	5.19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94.77	194.75	0.00	0.00	0.00	0.00	0.02
2070109		群众文化	2,725.87	2,723.78	0.00	0.00	0.00	0.00	2.09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72.60	7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85.45	38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04.56	1,703.23	0.12	0.00	0.00	0.00	1.21
20702		文物	5,479.75	4,308.92	0.00	0.00	0.00	0.00	1,170.82
2070204		文物保护	842.20	84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4,522.61	3,351.79	0.00	0.00	0.00	0.00	1,170.82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14.94	1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2.39	8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82.39	8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4.65	1,07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4.65	1,07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66	987.36	0.00	0.00	0.00	0.00	15.2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	14.71						14.7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支出	14.71						1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11	871.52	0.00	0.00	0.00	0.00	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20	533.61	0.00	0.00	0.00	0.00	0.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91	33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5.84	11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84	11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03	31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03	31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22	11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64	9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59	10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68	3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68	3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68	3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10	38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10	38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10	389.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5,194.01	8,844.59	6,349.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3		0.0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0.03		0.03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0.03		0.0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49.51	7,135.81	6,313.71			
20701		文化和旅游	6,754.15	5,274.95	1,479.19			
2070101		行政运行	903.65	902.67	0.98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5	7.05				
2070104		图书馆	673.93	463.43	210.5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12.63	75.50	137.13			
2070109		群众文化	2,724.80	2,552.31	172.49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72.60		72.6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8.00		18.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85.45	375.97	9.47			
2070113		旅游宣传	2.48	2.4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53.56	895.53	858.02			
20702		文物	5,533.82	1,842.77	3,691.05			
2070204		文物保护	850.75		850.75			
2070205		博物馆	4,566.43	1,841.48	2,724.95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16.65	1.30	115.35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2.39		82.39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82.39		82.3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9.16	18.08	1,061.0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9.16	18.08	1,06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66	1,002.6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71	14.7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71	1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11	87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20	53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91	337.91				
20808		抚恤	115.84	115.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84	11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03	317.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03	317.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22	113.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64	96.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59	100.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58	6.5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68		33.68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68		33.68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68		3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10	389.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10	389.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10	389.1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4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2.3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3	0.0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2,127.01	12,044.62	82.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7.36	987.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7.03	317.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33.68	33.6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9.10	389.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828.7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3,856.21	13,773.82	82.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1.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69	43.6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1.1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3,899.90	<b>总计</b>	64	13,899.90	13,817.51	8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3,773.82	7,992.11	5,781.70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3		0.0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0.03		0.03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0.03		0.0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44.62	6,298.62	5,746.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636.06	5,209.94	1,426.12
2070101		行政运行	881.25	881.25	
2070104		图书馆	654.53	444.03	210.5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94.75	75.43	119.32
2070109		群众文化	2,723.78	2,551.29	172.49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72.60		72.6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8.00		18.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85.45	375.97	9.47
2070113		旅游宣传	2.48	2.4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03.23	879.48	823.74
20702		文物	4,329.40	1,070.60	3,258.80
2070204		文物保护	850.75		850.75
2070205		博物馆	3,362.01	1,069.31	2,292.71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16.65	1.30	115.3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9.16	18.08	1,061.0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9.16	18.08	1,06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36	987.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1.52	87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61	533.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91	337.91	
20808		抚恤	115.84	115.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84	11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03	317.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03	317.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22	113.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64	96.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59	100.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58	6.5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68		33.68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68		33.68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68		3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10	389.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10	389.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10	38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7,163.1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20.28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86.08	30201	办公费	57.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5.43	30202	印刷费	5.3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37.01	30203	咨询费	0.2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08	30204	手续费	0.6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71.53	30205	水费	0.95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9.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11.35	30206	电费	18.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6.22	30207	邮电费	19.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81	30208	取暖费	0.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26.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3	30211	差旅费	34.5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2.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3.85	30213	维修(护)费	36.9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51	30214	租赁费	18.8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98.8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8.75	30216	培训费	12.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54.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17.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64.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05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0309	奖励金	24.94	30229	福利费	3.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8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2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45.1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561.94	公用经费合计						43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82.39	82.39		82.3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39	82.39		82.39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2.39	82.39		82.39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82.39	82.39		82.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3.59	27.48	20.08
1.因公出国（境）费	2	6.00	15.50	13.91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2.31	1.8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2.31	1.83
3.公务接待费	6	15.00	9.67	4.33
（1）国内接待费	7	---	---	4.3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5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6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2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旅游局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7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6729.2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701.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5.92 万元，下降 35.7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本年收入合计 15027.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95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部门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3828.74 万元，占 92.02%；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12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198.93 万元，占 7.98%。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6729.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194.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8.14 万元，下降 3.67%，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市级项目经费年度减少较多；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年末结转和结余 1535.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84 万元，下降 10.43%，主要原因：加大预算执行，减少存量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8844.59 万元，占

58.21%；项目支出 6349.42 万元，占 41.7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0602.65 万元，决算数 1385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3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局属单位年中追加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132.94 万元，决算数 1212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7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中央及省级转移支出项目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79.79 万元，决算数 98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6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社保基数有调整，年中追加相关预算。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15.16 万元，决算数 31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9%。预决算差异

主要原因：差异属于正常范围。

（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3.6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美术馆年中追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目预算。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74.76 万元，决算数 389.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新增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追加相关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92.1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163.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5.06 万元，增长 8.40%，主要原因：事业单位年度绩效奖励金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48 万元，增长 7.27%，主要原因：局属单位运维经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8.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87 万元，下降 10.11%，主要原因：年度抚恤金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9.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6 万元，下降 7.09%，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

数 27.48 万元，决算数 20.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06%；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9.76 万元，下降 49.5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15.50 万元，决算数 13.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76%，主要原因：压缩出国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29 万元，下降 46.90%，主要原因：御窑博物院外展及文化交流年度对比减少较多。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6 人次，主要是：陪同省文旅厅领导赴马来西亚、柬埔寨参加文旅交流推广活动；在市委安排下赴澳门、土耳其、意大利承办文旅会展推介活动；在市政府安排下赴英国、葡萄牙、新加坡参与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31 万元，决算数 1.8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年度部门没有购置车辆。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年度部门没有购置车辆。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31 万元，决算数 1.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43%，主要原因：御窑博物院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74 万元，下降 28.87%，主要原因：御窑博物院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9.67 万元，决算数 4.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78%，主要原因：部门厉行节约，减少没有必要的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72 万元，下降 60.81%，主要原因：部门厉行节约，减少没有必要的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6 批，累计接待 220 人次，主要是：正常公务接待。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年度本部门没有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年度本部门没有外事接待费用。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0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58 万元，下降 4.31%，主要原因：部门厉行节约，减少运行经费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44.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2.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8.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73.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96.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80.2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5.3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

额的 96.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报废车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2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096.0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96.01%。其中，96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9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8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陶瓷馆运行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4 年度景德镇市运行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 95.5 分。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11.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39 万元，评价结果

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4年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根据单位职责范围、绩效目标和年初工作计划，完成了部门职责范围内、绩效目标和上级交付的各项工作，部门履职情况良好。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本部门对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非常重视，按照财政相关规定发布文件通知要求各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各单位相关专业人员，本部门筛选出部门评价项目，并对部门评价项目合理打分，以及对整体绩效目标综合评价；通过评价小组的综合评价，部门项目绩效评价为“优”，整体绩效综合评价为“优”。存在问题及建议，项目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存在不足，进一步加强本部门全面绩效管理工作。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和本部门各单位绩效自评连同决算一起公开。

本部门“非国有博物馆奖励补助”“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非国有博物馆奖励补助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0	8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80	80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为提升国内陶瓷文化对外影响力、提高博物馆陈列质量，促进博物馆事业蓬勃发展，维护博物馆基础设施，做好博物馆工作人员的培训与团建考察工作。				提升了非国有博物馆的博物馆陈列质量，促进了博物馆事业蓬勃发展，维护博物馆基础设施，为景德镇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添砖加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博物馆工作人员培训	=	20	4	4		
			基础设施维护与采购	=	20	4	4		
			对外宣传推广活动	=	10	4	4		
			陈展比例	=	20	4	4		
			文创产品研发	=	3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免费开放参观人员	≥	3000人次	284257	8	8	
			质量指标						
		安全指标	安全事故率	=	0次	0	8	8	
			全年博物馆开放率	≥	90%	90	8	8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率	≥	90%	90	6	6	
			对资金、实施进度情况进行监督	有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按进度完成率		≥	90%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博物馆开放水平与博物馆社会影响力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对文化持续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力			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博物馆的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市本级）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1	23.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3.1	23.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代表性传承人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传承保护工作。				对市本级的 43 名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补助费 23.1 万元,其中优秀传承人 8 名给予每人 7000 元补助,其余 35 名合格传承人每人 5000 元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秀传承代表人	= 7000 元 (每人)	7000	10	10	
			一般传承人代表	= 5000 元 (每人)	5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承人补助人数	=43人	43	20	20	
	质量指标	传承人补助发放到位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传承人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之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遗相关产品受众满意度	≥90%	90	5	5	
		非遗展示、展览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分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反映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行政运行（项 01）：主要反映局机关在职干部、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图书馆（项 04）：主要反映局所属景德镇市图书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 05）主要反映局所属景德镇美术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提升布展、馆藏修复的支出。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群众文化（项 09）：主要反映局所属单位文化馆与群众文化活动中心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11）：主要反映局所属单位文化馆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 12）：主要反映局所属单位市文化执法支队用于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旅游宣传（项 12）：主要反映局机关用于宣传景德镇、扩大景德镇影响力方面的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物（款 02）博物馆（项 05）：主要反映局所属文博单位征集、收藏、展览及宣传等经费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物（款 02）其他文物支出（项 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广播电视（款 08）广播（项 04）：主要反映局机关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对广播电视节目、应急广播等进行监听、监测，保障安全播出，推进广播电视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等专项经费的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事业单位医疗（项 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

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99）：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住房改革支出（款 02）住房公积金（项 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局直各预算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第五部分 附件

### 2024 年度景德镇陶瓷馆运行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和《景德镇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4]14号）精神，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委托景德镇景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2024年度景德镇市运行经费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根据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博物馆、纪念馆是人类文明记忆、传承、创新的重要阵地，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博物馆、纪念馆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是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具体实践，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手段，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积极行动。实行免费开放、吸引更多群众走进博物馆，不仅是博物馆的社会责任，也是目前国际博物馆的发展趋势。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是以中国陶瓷文化和景德镇陶瓷发展史为重要特色，以大量的陶瓷文化艺术藏品为主。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的免费开放将为宣传陶瓷文化艺术，普及青少年的陶瓷知识发挥

重要作用。景德镇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是国内外享有盛誉的重要旅游城市，每年都有大批中外游客来景德镇参观旅游、考察。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的免费开放，将吸引更多的中外来宾前来景德镇参观博物馆，观赏古今陶瓷珍品，促进陶瓷文化艺术的交流和旅游经济的发展，为振兴瓷都经济产生重要作用。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主要内容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确保博物馆正常运行，其资金支出分为：藏品保护及展示费支出、水电气支出、保安保洁支出、维修维护费支出、其他费用支出等。

### （2）实施情况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在建馆 70 周年之际，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要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交流新平台”、“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名片擦得更亮”的嘱托，紧紧围绕国家试验区“两地一中心”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博物馆展览、学术、教育能力，2024 年博物馆共接待游客人数达 303 万人次，最高单日接待观众 2.28 万人次，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陶瓷科研平台和知名陶瓷专题博物馆。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项目资金支出 3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确保博物馆正常运行，其资金支出分为：藏品保护及展示费支出、水电气支出、保安保洁支出、维修维护费支出、其他费用支出等。

①藏品保护及展示费支出，主要包括安徽博物馆借展差旅费、立镇之器借展差旅费、遂宁博物馆借展费、藏品大全书套定制费、亚克

力展示板费（展陈）、顺丰收派服务费（展品运费）、折页定制费（展览）、立镇之器展服务宣传费等，按实际发生情况或合同付款要求如实支出 9.28 万元。

②水电气支出，主要包括 9 月份电费、10 月水费、11 月水电费，12 月水电费等，按实际发生情况如实支出 123.27 万元。

③保安保洁支出，主要包括年度物业服务费尾款、清洗服务费等，按实际发生情况或合同付款要求如实支出 191.51 万元。

④维修维护费支出，主要包括东门出口闸机制作费、不锈钢铁马制作费、场馆维护服务费、场馆维护服务费审计费、卫生间维修疏通费等，按合同付款要求支付 24.15 万元。

⑤其他费用支出，主要包括计算机设备维修及保养等费用、国博培训差旅费、全省数字文旅培训班差旅费、省厅汇报工作出差费、工作餐、博物馆协会交流年会出差费等，按实际发生情况如实支出 1.79 万元。

类目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小计
①水费电费燃气费	9 月份电费	23.08	123.27
	10 月水费	1.21	
	2024 年 11 月份电费	2.15	
	2024 年 11 月份电费	15.00	
	11 月份水费	0.92	
	12 月份水费	0.66	
	12 月份电费	10.24	
	预存电费	30.00	
	预存燃气费	35.00	
②保安保洁支出	预存水费	5.00	191.51
	年度物业服务费尾款	17.96	
	付物业服务费	49.89	
	物业加班服务费	41.44	
	第一季度物业费	80.50	
③维修维护支出	清洗服务费	1.71	24.15
	不锈钢铁马制作费	8.64	

	东门出口闸机制作费	1.35	
	场馆维护服务费	8.21	
	场馆维修维护服务审计费	0.07	
	卫生间维修疏通费	0.06	
	锅炉维保费	0.54	
	水电维修材料费	2.96	
	2024年低压柜检测费	1.75	
	维修维护质保金	0.59	
④藏品保护及展示费支出	亚克力展示板费	2.13	9.28
	藏品大全书套定制费	1.90	
	折页定制费	1.68	
	安徽博物馆借展差旅费	0.44	
	立镇之器借展差旅费	0.28	
	遂宁博物馆借展费	0.28	
	顺丰收派服务费	1.00	
	立镇之器展服务宣传费	1.57	
⑤其他费用支出	计算机设备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1.45	1.79
	加班工作餐	0.06	
	国博培训差旅费	0.02	
	全省数字文旅培训班差旅费	0.03	
	博物馆协会交流年会出差费	0.20	
	省厅汇报工作出差费	0.03	
总计		350.00	35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博物馆、纪念馆向全社会免费开放可以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能够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的免费开放将充分发挥陶瓷博物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加快促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实验区建设，加强国际文化交流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宣

传推广。

## 2. 年度目标

继续做好国家一级博物馆工作，加快数字博物馆建设，激活馆藏文物资源，为公众提供更便捷服务，加强与文博机构之间的交流合作，通过丰富的社教活动和多样的文化交流，提升博物馆的整体水平，扩大博物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国内巡展和国际巡展，推出系列分量重、影响大、质量高的展览，打造品牌展览，打造全国研学基地样板，培养优秀讲解员、志愿者队伍，继续办好品牌活动“博物馆之夜”。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2024 年度景德镇陶瓷馆运行经费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通过对本项目的实施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决策的合理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风险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评价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进一步改进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提升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增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下一步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 2. 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运行经费年度目标实施完成情况，涉及资金 35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

- （1）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 （2）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 （3）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5) 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 2024 年度景德镇陶瓷馆运行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运行经费项目具有延续性且是动态变化的，因此运行经费支付过程及状况无法进行准确判断。但是截止评价日，支付标准、管理制度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书面资料与 2024 年现场评价结果相结合的方式对 2024 年度景德镇市运行经费的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②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③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④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办法。

⑤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⑥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和座谈交流等方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从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设计思路和依据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2024年度景德镇市运行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实行百分制。其中：一级指标由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组成，权重分值分别为10分、20分、40分和30分。

二级指标依据一级指标内容设置，分为：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满意度。

三级指标为一级和二级指标延伸，更加注重与评价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分成：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救助资金结转结余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有效性；年接待游客人次、特色展览数量、社教活动场次、博物馆对外天数、展品具有代表的比例、市级以上获奖数、特色展览完成计划时间、项目资金到位率、提高观众对陶瓷文化的兴趣度、提高青少年陶瓷知识普及度、提升服务能力及质量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决策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100%
		预算执行率	6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有效
产出	产出数量	年接待游客人次	4	303 万
		特色展览数量	4	12 个
		社教活动场次	4	228 场次
		博物馆对外天数	4	320 天
	产出质量	展品具有代表的比例	4	98%
		市级以上获奖数	4	22 个
	产出时效	特色展览完成计划时间	3	全年
		项目资金到位率	3	36.08%
	产出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益	提高观众对陶瓷文化的兴趣度	5	有效提高
		提高青少年陶瓷知识普及度	5	有效提高
		提升服务能力及质量	5	有效提升
	满意度（10分）	场馆环境满意度	5	98%
		展览效果满意度	5	98%
		服务质量满意度	5	98%

合	计	100
---	---	-----

####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项目执行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设计评定指标时考虑相关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明确考核内容或问卷采集相关数据。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定量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并按照得分确定绩效评级的方法开展。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 4 个等级

得分在 90（含）-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

得分在 80（含）-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

得分在 60（含）分-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

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资料审核、现场查看、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归集档案 6 个阶段。

1.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1) 成立评价工作组。由局业务科室、财务审计科组成及相关博物馆负责人组成评价工作组。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单位、各相关部门进行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相关文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部门绩效评价情况，查阅项目业务档案，通过互联网查询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内容。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计具体的个性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设计调查问卷。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对社会公众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采用实地询问方式，调查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资料审核：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取得的资料和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现场查看：主要工作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查看运行经费收入支出情况。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进行，采用因素分析法与简单随机抽样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抽查项目样本，对运行经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调查问卷：通过对社会公众发放问卷的形式，了解运行经费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统计分析各个问题的群众满意度，得出满意度调查表。

#### 4.综合分析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资料审核和现场查看的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结合现场勘查、访谈记录和问卷调查汇总、得出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根据各个指标的汇总结果，逐条核对，合理进行打分，得到各个指标的具体得分，加总计算出该项目的整体评价得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

5.撰写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保证评价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和现场工作打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按照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计算项目绩效结果。2024年度景德镇市运行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95.5分，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评分如下表

各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	1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4
		预算执行率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2.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9
	产出质量	展品具有代表的比例	5	5
		市级以上获奖数	5	5
	产出时效	特色展览完成计划时间	5	5
		项目资金到位率	5	5
	产出成本	保安保洁	5	5
		水电气	2	2
		维修维护费	2	2
		藏品保护及展示费	2	2
		其他费用	2	2
	社会效益	提高观众对陶瓷文化的兴趣度	5	5
		提高青少年陶瓷知识普及度	5	5
		提升服务能力及质量	5	5
	满意度	场馆环境满意度	5	5
		展览效果满意度	5	5
服务质量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95.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核查项目与部门职能的关联度、是否能够支持部门职能的实现；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政府文件依据，并关注这些文件与这一项目的关联度的高低；核查这一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可以量化。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8.5分。

#### 1、立项依据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权重2分，得分为2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化和文旅部关于印发《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字〔2019〕1415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关

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景德镇旅游产业的决定》（景党发[2012]21号）。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本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故项目立项均符合文件规定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因此本指标得满分2分。

#### （2）项目立项规范性

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为2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本指标得满分2分。

### 2、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权重分1.5分，得分为1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项目单位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项目产出效益进行了分析；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为促进项目事业发展所必须，绩效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且与预算关联性较高。但绩效目标全面性有待提高。因此扣0.5分，本指标得1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权重分1.5分，得分为1分。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项目单位在申请预算时编制了相关的考核指标，本项目结合实际需求，分解细化项目资金及具体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便于建立评价指标，但部分设置指标明确性不够，因此扣0.5分，本指标得1分。

### 3、资金预算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权重分1.5分，得分为1.5分。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预算额度年度间相对固化，基本满足重点工作的需求。因此本指标得满分1.5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权重分1.5分，得分为1分。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

2024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比较合理，侧重于重点工作开展，但不能完全满足资金需求。因此扣 0.5 分，本指标得 1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主要核查预算资金的编制情况和执行情况；核查项目单位制定财务管理的文件及实际资金使用的正确性；核查项目单位制定的业务管理的制度健全情况及监督管理的执行情况等。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

### 1、资金管理

#### （1）资金到位率

指标权重分 6 分，得分为 4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预算安排资金为 970 万元，2024 年实际财政资金到位 35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87%。扣 2 分。因此本指标得 4 分。

#### （2）预算执行率

指标权重分 6 分，得分为 2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2024 年实际财政资金到位 350 万元，实际支付 126.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6.08%。扣 4 分，因此本指标得 2 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评价组通过对 2024 年运行经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核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 2、项目实施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权重分 2.5 分，得分为 2.5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制定了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2.5 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为 3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资金支付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执行中有相关资料留档，项目材料较齐全、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2.5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主要通过项目产出指标来评价项目取得的成效。项目绩效类指标包括 4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38.3 分。

### 1、产出数量

根据陶瓷馆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有以下 4 项指标及完成情况：年接待游客人次指标值 $\geq 180$  万，全年完成值 303 万；特色展览数量指标值 $\geq 10$  个，全年完成值 22 个；社教活动场次指标值 $\geq 200$  场次，全年完成值 228 场次；博物馆对外天数指标值 $\geq 310$  天，全年完成值 320 天。

### 2、产出质量

根据陶瓷馆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有以下 2 项指标及完成情况：

展品具有代表的比例指标值 $\geq 85\%$ ，全年完成值 98%；市级以上获奖数指标值 $\geq 3$  个，全年完成值 12 个。

### 3、产出时效

根据陶瓷馆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有以下 2 项指标及完成情况：

特色展览完成计划时间指标值为全年，实际完成值为全年；项目

资金到位率指标值 100%，全年完成值 36.08%。

#### 4、产出成本

根据陶瓷馆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有以下 5 项指标及完成情况：

保安保洁指标值 $\leq$ 300 万元，全年完成值 191.51 万元；水电气指标值 $\leq$ 200 万元，全年完成值 123.27 万元；维修维护费指标值 $\leq$ 220 万元，全年完成值 24.15 万元；藏品保护及展示费指标值 $\leq$ 150 万元，全年完成值 9.28 万元；其他费用指标值 $\leq$ 100 万元，全年完成值 1.79 万元。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主要通过项目效益指标来评价项目取得的成效。项目绩效类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 1、社会效益

根据陶瓷馆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有以下 3 项指标及完成情况：提高观众对陶瓷文化的兴趣度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达到有效提高的目标；提高青少年陶瓷知识普及度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达到有效提高的目标；提升服务能力及质量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达到有效提升的目标。

##### 2、满意度

根据陶瓷馆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有以下 3 项指标及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场馆环境满意度指标值 $\geq$ 96%，全年完成值 98%；展览效果满意度指标值 $\geq$ 96%，全年完成值 98%；服务质量满意度指标值 $\geq$ 96%，全年完成值 98%。

###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运行经费资金资金绩效目标的自评结果将运用到以后年度的项目实施中，并将在景德镇市

文化广电旅游局官网予以公开。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

针对部门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分析发现，绩效目标设置重点不突出，未能切实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部分三级指标的设置存在概念不清，数据统计非常困难的情况，不利于后期的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二）项目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存在不足

由于项目资金涉及范围较广，需要提供佐证材料较多，需要相关科室密切配合。评价中发现相关科室基础材料准备不够充分，反映其对绩效评价理解不够到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 **七、意见建议**

绩效目标申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起点，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对于指导本年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目标，依照投入—实施—产出—效果四个环节，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全面、合理考察项目各个环节。特别是在产出类绩效指标中，需根据项目内容全面考察项目数量、质量及时效性情况；另一方面，在编报绩效目标时，需明确投入管理类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及影响力指标考核方向对应设置绩效目标，即编制的绩效目标需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及时限性。